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4年第12期

（总第409期）

2025年1月26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4〕5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4〕161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六批银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4〕162号）……………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2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5号）…………… 1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6号)..... 1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5号).....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6号)..... 1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30册

期 号：2024年第12期(总第409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20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9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7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不得发布房地产预售广告。”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1%”修改为“1%以下”。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未取得预售许可发布房地产预售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二、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市生活

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确保用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市市政主管部门”、第十七条中的“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条中的“市卫健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应当邀请市卫健部门、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 and 城市供水企业参与验收”修改为“应当有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 and 城市供水企业参加验收”。

(五)将第十二条中的“清洗、消毒、保洁、

维修人员应当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市卫健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并到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上岗”修改为“清洗、消毒、保洁、维修人员应当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培训、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将第十七条中的“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责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指定专人查明原因，清除隐患后，方可恢复供水。”修改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责令二次水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查明原因，清除隐患后，方可恢复供水”。

（七）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第三项修改为“（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删去第二款。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四、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促进人民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健康银川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域内相关单位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监督指导行业管理场所和下属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六）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自治区爱国卫生日制度”。删去本条第六项、第七项。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巩固及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

（八）将第十条修改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公共场所及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产品市场卫生治理、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

物防制等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滋生场所，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除四害”修改为“消除病媒生物”。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监督员制度，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爱国卫生监督职责。”

（十二）将第十八条中的“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修改为“爱国卫生监督员”。

（十三）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中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进行通报批评”修改为“由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爱卫会”修改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的；

“（二）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五、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文明，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三）将第十四条中的“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五）删去第二十条。

#### 六、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三条中的“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删去第四条中的“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货运站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站经营的管理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种类相适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和从业人员等准入条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未取得货运站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不得从事货运站经营。”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营业执照及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项，删去其中的“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删去第一项中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其中的“货运代理、仓储理货经营者”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项，将其中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

（十二）删去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一项修改为：“（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期限实施备案的”。

## 七、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银川市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接受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

（二）将第七条、第十八条中的“党政机关”修改为“行政机关”。

（三）删去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党委”，“政府”修改为“人民政府”。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银政发〔2013〕179号）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79号）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8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银政发〔2016〕71号）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17〕66号）

（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8号）

（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149号）

（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储备商品管理办法储备肉管理办法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11号）

（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3〕211号）

（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4〕33号）

（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71号）

（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民营企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7〕96号）

## 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16〕22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4〕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结合本轮党政机构改革、行政执法改革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23年公布的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调整市级部门权责清单801项，其中新增65项、取消28项、删除542项、划转166项。调整后，保留市级部门权责清单3150项，其中行政许可172项、行政处罚2145项、行政强制120项、行政检查239项、行政征收18项、行政确认69项、行政奖励93项、行政给付18项、行政裁决14项、其他类262项，对应责任事项21447项、追责情形31796项；决定调整市设权责清单23项，其中新增1项、取消17项、删除5项。调整后，保留市设权责清单102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68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给付3项、其他类21项。

现将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和市设权责清单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的落实，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权责清单调整由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编办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2. 银川市市级部门权责清单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设清单  
权责事项  
4. 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银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4〕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62项）和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共5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 附件：1. 银川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银川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名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看病就医、教育均衡、交通出行、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短板弱项和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拓宽“十心”实事覆盖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持续擦亮银川市“十心”实事品牌，努力让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普惠性民生建设，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1. 聚焦富民增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1）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好一件实事，推动服务重心向乡村转移、服务资源向乡村下沉、服务功能向乡村延伸。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开展“一村一年一事”事项不少于250项，到2027年不少于280项，所有行政村实现全覆盖。

（2）提升农村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到2025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低于9万人；

到 2027 年，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 万人以上。

(3) 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优化监测方式，提升帮扶效能。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人数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发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搭建金融支持妇女“双创”服务平台，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为广大妇女创业“铺路搭桥”。到 2025 年，发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33 亿元；到 2027 年累计发放 35 亿元。

(5) 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到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有效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到 2027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城乡低保增幅相适宜。

(6) 减轻物流企业各项成本负担。加大“枢纽+通道+网络”建设，发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下降至 16% 以下；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达到西北内陆省区平均水平。

## 2. 聚焦文化惠民，不断丰富精神生活

(7) 增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扎实开展“四送六进”文化惠民演出，通过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模式，精准满足群众文化需求。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开展送戏下乡 1000 场次，广场、社区文艺演出各 1000 场次。

(8) 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强化景区无障碍设施配置，不断提升景区智能化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更优质的旅游服务。2025 年增加一批旅游景区的无障碍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游客的能力和水平。

(9)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公共文化服务半径，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触角，打造集文化传播、阅读服务、便民服务、数字化服务等

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空间。2025 年新建 2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 推广普及全民艺术培训。2025 年举办老年大学长期公益培训、少儿青年周末公益培训、暑期少儿公益培训、广场民族健身舞创作推广培训、非遗普及培训等各类培训 1000 场次。

## 3. 聚焦社会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11) 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把残疾人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实抓好。到 2025 年，残疾人新增就业 650 人，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62.6%；到 2027 年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65%。

(1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2025 年，为 1000 名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全市 3000 名以上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残疾人康复服务率和辅助适配率分别达到 90%、95%；到 2027 年，残疾人康复服务率和辅助适配率分别达到 95%、98%。

(13)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运行。到 2025 年推出第二批不少于 20 项成熟度高、覆盖面广、需求度高的“一件事”事项清单；到 2027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总量达 80 项以上。

(14) 推动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同城协办”“跨区帮办”。2025 年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同城协办”“跨区帮办”达到 90%；2027 年达到 95%。

(15)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通过应用政务服务 AI 助手等智能化场景，提高除涉密及需要面签事项外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2025 年达到 95%，2027 年达到 98%。

(16) 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到 2025 年，快递企业全日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社会保险缴纳率 100%。

(17) 加强法律惠民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4000 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到 2027 年，全市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4200 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

(二) 进一步强化基础性民生建设, 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 4. 聚焦交通畅行, 精准疏通城市脉络

(18) 维修道路病害改善通行质量。2025年至2027年, 年均完成黄河路、上海路等主次干道道路病害维修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

(19) 提升农村公路质量。到2025年,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达到100%, 优良中等路占比达到85%; 到2027年, 优良中等路占比维持在85%以上。

(20) 推进巡游出租车服务水平提升。到2025年, 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车500辆, 接入宁夏95128电召平台出租车达到4000辆; 到2027年,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达到3100辆, 宁夏95128电召平台开通率达到100%。

(21) 优化公交服务推行碳积分应用。到2025年, 开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 将碳积分融入公共交通出行, 促进银川三区两县常规公交与“微公交”共享(电)单车的有序衔接; 到2027年, 实现三区两县公交线路“四轮到站”及“微公交”共享(电)单车“两轮到家”低碳出行场景全覆盖, 公共交通出行便捷度进一步提升。

(22) 打通城市断头路。2025年, 实施天平街、民悦街(沈阳路—后海路)、丰泽美居小区周边出行道路工程南侧规划路、四十一中南侧规划路4条断头路打通工程。

#### 5. 聚焦幸福宜居,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23) 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到2025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79%以上; 到2027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80%以上。

(24) 加大城市困难职工救助力度。2025年为1.4万名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环卫工、护林工、道路养护工等户外劳动者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到2027年,

实现在档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得到有效保障, 重大疾病医疗负担明显减轻, 有就业能力的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25)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到2025年,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均达到99%; 2027年,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持续稳定在99%以上。

(26) 提升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水平。每年打造星级公厕不少于20座, 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房地产企业配建等方式, 增加城市公厕数量, 确保城市公厕数量达到文明城市测评标准。

(27) 加快建设“便民一刻钟生活圈”。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 每年至少建设10个便民生活圈。到2025年, 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特色鲜明的“便民一刻钟生活圈”。

(28)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全覆盖。到2025年, 在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完成后, 力争完成城区、县城、农村清洁取暖率三个100%任务, 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

#### 6. 聚焦休闲健身, 有效增强市民体质

(29) 扩大城市“10分钟健身圈”。2025年, 进一步加强场地设施建设, 不断夯实城市“10分钟健身圈”, 进一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成1座全民健身中心; 更换或安装全民健身器材200件; 开展国球进社区项目, 配建100张乒乓球台; 推动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建设。

(30) 建设一批基层全民健身中心。到2027年, 在三区两县一市建设40个社区健身中心等设施。

#### 7. 聚焦住房保障, 显著提高生活品质

(31) 开展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争取2025年建设1个重点小城镇、8个高

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32)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2025年至2027年,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形成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

(33)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居工程。到2025年,结合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情况,确保地灾隐患点不新建农房;到2027年,动态监控地灾隐患点,确保符合避险搬迁条件的居民应搬尽搬。

(34)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2025年,建设友爱三期共计429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进一步强化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8. 聚焦优质教育,优化资源均衡配置

(35) 补齐普通高中学位短板。到2025年,有序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力争到202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比率达到75%以上。

(36) 补齐农村幼儿园发展短板。到2025年,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支持50%的县区通过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力争到2027年,每个农村幼儿园都有优质园托管帮扶,推动农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

#### 9. 聚焦看病就医,加快筑牢健康屏障

(37)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现“全院一张床”管理,入出院“一站式”服务100%落实,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次数占比逐步提高;到2027年,出院患者当日结算率达到70%以上,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与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38) 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85%以上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到2027年,全市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县级二级甲

等医院全覆盖。

(39) 补齐公立医疗机构设备短板。到2025年,公立医疗机构设备条件有一定改善;到2027年,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短板逐步补齐,提质扩容效果明显。

(40)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能力水平。到2025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7%;到2027年,重大慢性病筛查6万人以上、随访率达85%以上。

(41)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性服药救治。到2025年,规律服药率达到80%以上;到2027年,规律服药率达到85%。

#### 10. 聚焦老幼养育,积极扩大服务供给

(42)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到2025年,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达到1550人,关爱服务“两癌”患病及特困妇女达到600人,正式启动“有家护航”妇女儿童法律维权工作站;到2027年,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达到1700人,关爱服务“两癌”患病及特困妇女达到750人。

(43)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托位数增加到1.3万个以上;到2027年,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6个,普惠托位占比提升至80%,中心城区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44) 提升妇女儿童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到2025年,村居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95%以上,乡镇街道未保站覆盖率达到100%;到2027年,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80%。

(45)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适时总结经验并全面推广。到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达到304元。

### 三、保障措施

各具体事项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主责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强

化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配合单位要不讲条件不打折扣，鼎力支持加强协作。市政府督查室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敷衍了事等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准确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做好民生工作，增进民生福祉。

附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的有关要求，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银川市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现就《银川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等文件和事项，经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市政府，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订立的合同等由各部门（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或承担法制审核的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也可邀请法律顾问一并审查，但不能将法律顾问意见代替合法性审核机构的意见。

四、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可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五、《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5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征收补偿类文件	例如搬迁置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非住宅类国有土地收购补偿等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抚恤优抚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环卫服务费收取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禁限行管理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1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2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方案、管理规范、工作制度等；（二）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内容不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三）政府与党委、法院、检察院或者政府部门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四）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总体规划、计划、要点；（五）报告、请示、议案、通报；（六）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七）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八）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九）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十）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十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十二）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三）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四）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十五）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六）涉密或者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十七）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十八）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十九）对具体事项的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二十）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各类应急预案；（二十一）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和《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 制定

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决定在市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提示：(一) 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2. 政府立法决策；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4.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二)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		

## 三、政府合同

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

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购买公共服务，发展合作、特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等。
2	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行政合同	框架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政府、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等。
3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提示：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其他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一)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二) 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7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行政许可类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2.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5. 应当进行法治审核的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处罚类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	行政强制类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能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3. 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4.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4	其他类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提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既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具体为：1.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2. 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3. 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4.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规范。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和审查内容
1	各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根据审查事项把握确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军任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李波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亮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捷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建龙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周磊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免去马皓银川市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贾捷、杨建龙、周磊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